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李雯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3,9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嘉彤